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呂蕙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8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51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評估「父母未讓子女就學情形得為執行暫停親權之處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該部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71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有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母，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。」；其中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
松山工農 11006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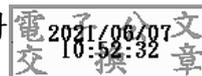


\*NOAA1106005852\*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倘兒少父母、監護人等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義務教育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涉本法第49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即可，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